

Q 7

離婚時配偶的債務，另一方要幫忙償還嗎？

A

離婚時，如仍有債務，會影響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但依法定財產制規定雙方各自保有其財產，亦不須負擔另一方之債務，除非是擔任對方的債務保證人。



Q 8

離婚後對方刻意刁難，不讓另一方看小孩，該怎麼辦？

A

長期處在父母衝突環境中的孩子，對身心狀況都會有重大的影響，父母雙方都有權利及義務行使小孩的親權，透過彼此溝通建立共識，即使離婚夫妻也可以當合作父母，將離婚對小孩的衝擊降到最低。



假使對方堅持不配合，屢次溝通皆無效，可向小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向成立調解或裁判離婚的法院聲請履行勸告，若經勸告無效，可再向法院提起改定親權訴訟。

Q 9

判決離婚後對方沒有按約定支付小孩扶養費，該怎麼辦？

A

可拿執行名義（調解筆錄、法院判決書）至國稅局申請調閱對方財產與所得清單，再至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Q 10

未取得本國籍的新住民離婚後還能待在台灣嗎？

A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外籍配偶其居留原因消失，居留許可將遭廢止，外僑居留證亦會遭註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得准予繼續居留：
 - (1)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2)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3)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4)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2. 另大陸籍配偶則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將廢止其居留許可，除非有下列情形，才能繼續留在臺灣：
 - (1)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2)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3)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4) 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Q 11

我在多年前被性侵害，現在還可以提出告訴嗎？

A



刑法 80 條依各項罪刑訂有不同的起訴期限，妨害性自主罪的檢察官起訴期限是自案件發生後 20 年內，如已超過時效，則無法起訴。

Q 12

遭性侵害後，該怎麼向加害人求償？

A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利為得請求之時起二年內必須依法主張，縱使不知道加害人為何，最遲亦應於十年內主張，否則就無法請求。



高雄市
家庭暴

802高雄市苓雅
聯絡電話:07-5
傳真電話:07-5
網址:https://sa
電子信箱:safe

財團法人法律
地址: 800高雄
聯絡電話: 07-

高雄市政府駐
地址: 811高雄
聯絡電話: 0-

高雄市政府駐
地址: 811高雄
聯絡電話: 0-

兒福聯盟駐高
地址: 811高雄
聯絡電話: 0-

家防中心網頁

